吉林省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变化的说明

为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数据安全,防范用户信息被盗用、冒用风险,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对电子税务局登录方式进行了优化升级,推出新版登录方式,该方式将原有使用企业密码登录方式优化为使用个人设定的用户密码进行登录,并实现了一地注册、全国互认。新版登录方式已于2023年3月19日19:00正式上线。现将有关功能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一、登录版面优化

升级后的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页面为主页面,右上角设置"登录(旧版)"入口。原电子税务局用户可自行选择新旧登录页面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二、新版登录说明

(一) "企业业务" (包括个体工商户) 登录入口

新版登录方式企业业务入口,采用"账号密码"登录。登录时应输入"个人用户密码",如个人忘记是否已开户、忘记是否做过实名信息采集、忘记"个人用户密码"等情形,需点击"忘记密码",找回密码;如提示"该用户未注册,请在自然人业务入口进行用户注册",按照提示内容进行注册即可。

(二)"自然人业务"登录入口

新版登录界面,自然人业务登录入口支持通过证件号、手机号、用户名三种方式作为账号录入,输入个人密码验证通过后,可选择短信验证或扫码验证(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或"吉林移动办税"APP),验证通过可登录办理个人业务。

若忘记手机号码,可在登录界面选择"找回手机号码"按照提示重新添加手机号码。

若忘记密码,可在登录界面选择"忘记密码",输入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选择短信验证或扫码验证(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或"吉林移动办税"APP),验证通过后设置新密码。

(三)"代理业务"登录入口

涉税服务人员现可通过代理业务入口登录为被代理企业办税缴费。涉税服务专业机构在与被代理企业完成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后,可通过我的信息—用户管理—委托办税管理,向被代理方发起涉税服务人员授权绑定。被代理方授权绑定通过后,涉税服务人员即可通过"代理业务"入口登录输入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人证件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个人用户密码,通过后可选择短信验证或扫码验证("个人所得税"APP或"吉林移动办税"APP),完成验证后选择被代理企业,即可进入电子税务局为其办理相关税费业务。涉税服务人员登录后可在"账户中心"切换被代理企业,为其办理相关税费业务,无需退出重新登录。

(四)"特定主体登录"入口

跨区域报验户、跨区税源登记纳税人请从新版企业业务"特定主体"入口登录。其余纳税人从账号密码"快捷登录"入口登录。

(五)"扫码登录"入口

除密码登录方式外,新版登录方式还支持"吉林移动办税"APP和"个人所得税"APP扫码登录。纳税人缴费人在网页版电子税务局登录窗口选择"扫码登录",在 APP 已登录状态下,可扫描登录界面上的二维码进行验证登录。

三、有关注意事项

(一) 关于新用户注册

新版的企业业务(含个体工商户)登录入口支持已在电子税务局完成实名制 采集和自然人注册的办税人员登录办理企业税费业务。新版登录功能启用后, 新用户需到新版自然人业务入口进行注册,实现人企关联关系绑定后,方可办 理企业税费业务。

(二) 关于人企关联关系

原有的电子税务局注册用户信息与人企关联关系已迁移至新版登录系统,新版登录功能启用前已实名或已进行自然人开户的企业内涉税人员,新版或旧版均可正常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为维护企业账户安全,避免个人身份信息被盗用,企业与该企业绑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和代理人员(以下简称办税人员)登录后,请检查人企关联关系。如有变化,可到电子税务局相关业务功能中进行变更。

(三) 关于手机号码绑定

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绑定一个人,同一手机号码登记多人的,升级后仅绑定最近一次通过该手机号验证办理业务的人员,其他人员的手机号码将被置空。因此,首次使用新版登录的用户,请优先选用个人证件号码和密码登录,若短信验证环节手机号码为空,请选择扫码验证(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或"吉林移动办税"APP),验证通过后进入"账户中心"添加手机号码。也可在登录界面选择"找回手机号码"重新添加自身手机号码。为了自身账户安全,请纳税人和缴费人不要将自己的账户绑定他人手机号码。

如果纳税人、缴费人在使用电子税务局过程中遇到无法登录的情况,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以点击登录界面右上角的"帮助"查看操作指引,或查看常见问题解答(详见附件),也可通过在线咨询、税企交流群、办税服务厅、拨打0431-12366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议。